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〔A 〕

〔是〕

富文旅函〔2026〕10 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29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刘海涛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点亮上河院农文商旅特色街区的建议》收悉，您的建议精准剖析了上河院街区业态单一、招商薄弱、农文旅融合不深、部门协同不足等突出问题，提出的发展思路贴合我县城市更新、商圈提质、文旅赋能实际，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县文化和旅游局作为主办单位，联合县科工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市场监管局逐项对标问题、逐条细化举措、逐个明确时限责任，形成项目化、清单化、时限化落实方案，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政企联动，在规划落实、招商引资、片区打造、资金扶持上再发力，让该片区真正成为富民的对外门户、

繁华街区、烟火大集。”的建议

具体落实措施：健全机制、强化统筹赋能

1. 开展街区业态重新规划定位。科学划分烟火美食区、农特展销区、非遗文创区、夜游休闲区、民宿体验区五大功能板块，彻底解决业态杂乱、布局无序、同质化严重问题。毓秀路步行街地处县城核心地段，依托上河院文创旅游小镇现有业态，已布局农特大集、休闲商业、国风打卡等基础配套，是我县展示城市文旅形象、承接主城过境客流、集聚文旅消费优势的核心载体。片区已依托现有场地开展多场文旅活动，持续集聚人气、夯实运营基础。

2. 落实政策资金扶持。整合文旅专项、夜间经济、商贸提质等扶持资金，对入驻非遗、文创、民宿、农特展销、沉浸式体验类优质商户给予房租、装修、活动、宣传四类补贴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提升招商吸引力。为持续完善步行街业态布局、补齐优质文旅经营主体短板，县文旅局将全程做好街区招商服务保障工作，协助运营方开展商户招商、业态优化、商家对接等工作，精准匹配农特产品展销、本土文创、特色餐饮、休闲休憩等适配业态。2026 年 5 月，我县组织人员赴外地开展精准招商与合作洽谈，借鉴成熟文旅街区打造、文旅消费闭环运营的先进经验，为片区规划建设、线路优化提供实践支撑。

3. 建立政企常态化对接机制。适时对街区运营主体、商户进行视察调研，收集经营难题、优化服务举措，构建“政府引导、

市场运营、社会参与”的共建格局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依托现有的农贸市场、湿地公园配套用房等，招引电商企业，打造电商产业园，辐射带动本地农特产品及省内云果、云花、云茶、云咖、云菜等产品销售，擦亮“品出富民”品牌，助力“云品”出滇，形成集散中心和销售平台。”的建议

具体落实措施：打造县域电商及云品集散平台

1. 盘活闲置资源改造展销载体。对上河院农贸市场闲置铺面、摊位及湿地公园配套闲置用房进行统一清理、统一规整、统一改造，规划建设农特产品展示体验区、直播带货专区、云品展销专区、简易仓储分拣区，实现线下展示、线上销售、产地直发一体化。片区常态化打造农特集市，集中展销本地特色农产，进一步夯实农特产品展销基础。

2. 精准开展定向招商。重点招引县域头部电商企业、直播运营团队、供应链公司入驻街区，年内培育 3 家以上本土电商经营主体、3 名以上本土带货达人，常态化开展直播销售。结合外出招商学习成果，借鉴先进地区消费闭环运营模式，完善产销对接体系。

3.做强“品出富民”区域品牌。统一产品包装、统一对外推介、统一展示陈列，把上河院打造成为全县农特产品对外展示窗口、线上销售主场、区域性集散中转点，切实助力“云品出滇”。

三、建议中关于“建设游客服务中心，培育民宿、非遗、夜

游等业态，以活动为载体，联动县内各景点、果园、农场、餐饮等，打造游客集散地，打响旅居富民品牌。”的建议

具体落实措施：完善配套、培育业态、串联全域资源

1. 建设标准化游客服务中心。在上河院片区统筹选址，整合旅游咨询、线路推介、便民服务、投诉处置、文旅展示、导览讲解等功能，补齐县城无核心游客集散节点的短板。

2. 重点培育四类新型文旅业态

民宿业态提质。梳理片区闲置民居、存量房源，引导改造提升 3—5 家精品特色民宿，补齐过夜消费短板;

非遗业态落地。引入本土非遗项目，设置常态化非遗展示、手工体验、文创售卖点位，实现“可观、可玩、可购”。片区内设有富民特色文化展示馆、红军长征过富民纪念馆，常态化开展非遗文化、红色文化展示;

夜游业态升级。实施街区节点亮化、氛围美化、网红打卡点打造，培育夜间市集、轻消费、街头展演业态，激活夜间经济。先后举办蓝花楹季系列文化活动、民谣演唱、篝火晚会、春日百花长街宴等夜间主题活动，丰富夜游场景;

体验业态丰富。常态化开展小型文艺展演、民俗互动活动，打造沉浸式街区消费场景。陆续开展采风行、汉服游园、少儿赛事、百米长卷创作、精品猫展等各类文旅活动，同时承接各级职业技能竞赛、非遗主题宣传等大型活动，不断丰富游客体验、提升片区知名度。

3. 串联全域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。以上河院为县域旅游集散枢纽，串联全县湿地公园、生态果园、采摘农场、特色餐饮、乡村文旅点，包装推出周末微度假、亲子采摘、乡村休闲、美食夜游精品线路，实现客源互通、资源联动。依托街区枢纽优势，串联红色研学、乡村采摘、自然风光等文旅节点，拉长文旅消费链条，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。

4. 常态化举办文旅主题活动。全年策划开展新春烟火市集、夏季夜游消费季、秋季农品展销周、非遗文化体验月系列活动，持续集聚人气商气，打响“旅居富民”品牌。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在上河院文创旅游小镇举办了富民县蓝花楹文化旅游季活动，期间开展了“楹上花开·相遇富民”蓝花楹采风行活动、“邂逅蓝楹·汉服逐景”游园活动、“蓝楹漫城·民谣逐风”民谣演唱、“童绘繁花·艺润富民”少儿美术大赛、“花开蓝楹·少年逐光”—“花儿朵朵向太阳”少儿艺术才艺活动、“蓝楹映火·夜遇狂欢”篝火晚会、“蓝楹绘梦·百米同心”百米长卷绘富民、“蓝楹盛景·农韵飘香”农特集市、“螳川聚福·蓝楹同欢” 春日百花长街宴、“楹间猫语·萌动花季”精品猫展等引流促消费活动。同时，在上河院 59 栋红军长征过富民纪念馆开展红色文化展示、在 36 栋富民特色文化展示馆开展非遗文化展示。有效提升了毓秀路步行街及上河院片区文旅知名度，集聚了大量客流。2026 年 6 月 3 日，昆明市 2026 年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式烹调师竞赛和富民县 2026 年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主题宣传展示活动在上河院文创旅游小镇圆满

举办，来自全市13个县（市、区）的37名烹饪精英同台竞技、切磋匠心，本次竞赛是富民县推动农文旅融合、擦亮“富民味道”名片的生动实践，也为上河院文创旅游小镇集聚了人气、增添了活力。

四、建议中关于“部门协同、划行规市、疏堵结合，规范摆摊设点，提升片区乃至整个县城的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水平。”的建议

具体落实措施：实施划行规市、精细管控、全面提质

1.科学分区规范经营秩序。按照“疏堵结合、便民规范”原则，合理划定固定经营区、特色市集区、禁止占道区，明确经营时段、经营品类、卫生标准，实现摆摊设点规范化、有序化。依托步行街一体化功能布局，统筹规范各类市集、摊位运营秩序。实行划行规市“引摊入市”规范化管理，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一律不得“以路为市”擅自占用摆摊设点、店外经营、堆放物料、搭建构筑物等违规占道经营行为；不定期开展集市周边加强固定摊点规范化管理巡查、监督、劝导，严禁超摊、漫摊经营。

2.开展常态化联合整治。建立文旅、城管、市监、街道每日巡查、每周整治、每月复盘联动机制，重点整治占道经营、乱停乱放、环境卫生、噪音扰民等突出问题，实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包保责任严防反弹，采取“8小时蹲点值守+机动巡查+部门联合”整治模式。对该片区路段实现严查、严控、严管，发现一起查处

一起，有效遏制占道、店外违规经营行为，积极引导游商摊贩“引摊入市”进入市场，确保该片区交通通畅、市容秩序规范有序。

3. 全面提升街区配套品质。完善街区导视系统、照明设施、环境卫生、停车秩序，统一街区风貌、统一摊位规范、统一市容标准。构建“责任主体+政府监管”监管常态化管理机制。优化集市周边交通运维线路、规范了市场周边秩序治理。通过集中专项治理，有序规范片区交通运行线路及停车区域、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网格 2 个、调整市场周边摊点布局，统一规划、设置外摆区域和摊点标准得到明显提升。

4.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，规范市场 交易行为。对上河院街区及“农特大集”内的食品经营单位，建立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，让消费者“吃得放心”。依法监督管理街区市场交易行为，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。规范“农特大集”内农特产品展销和交易秩序，指导经营者明码 标价、诚信经营。

5.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固化联合监管、日常保洁、秩序管控、业态督导机制，实现街区管理常态化、精细化、标准化，以片区提质带动县城整体市容环境升级。

下一步，县文化和旅游局将持续以本建议落实为抓手，坚持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、时限化销号。全力将上河院街区打造为业态丰富、特色鲜明、功能完善、管理精细、人气集聚的农文

商旅融合示范街区，真正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我县文旅产业提质增效、城市品质提档升级的务实成效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宝贵建议！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建明，13888967621）

抄送：县委督查室/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办公室　　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承办单位填写</td><td>建议人（领衔人）</td><td>刘海涛</td><td>建议编号</td><td>（2026）129号</td><td>承办单位</td><td>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</td></tr>
<tr><td>面商领导</td><td colspan="5">杨建华 袁晓娟、袁潇潇</td></tr>
<tr><td>议案（建议）标题</td><td colspan="5">关于点亮上河院农文商旅特色街区的建议</td></tr>
<tr><td>建议采纳情况（打“√”）</td><td>全部采纳</td><td>部分采纳</td><td colspan="2">解释说明</td><td>不能采纳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√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建议落实情况（打“√”）</td><td>已解决或基本解决（A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（B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（C类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建议者填写</td><td colspan="7">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</td></tr>
<tr><td>收到答复件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2026年6月26日</td></tr>
<tr><td>答复前听取意见（面商）方式</td><td>上门</td><td>√</td><td>邀请前往</td><td></td><td>电话或其他</td><td></td><td>未联系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办理（走访）人员态度</td><td>好</td><td>√</td><td>较好</td><td></td><td>一般</td><td></td><td>较差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</td><td>针对</td><td>√</td><td>基本针对</td><td></td><td>未针对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同意办理结果</td><td>同意</td><td>√</td><td>理解</td><td></td><td>保留</td><td></td><td>不同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</td><td>满意</td><td>√</td><td>基本满意</td><td></td><td>不满意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</td></tr>
<tr><td>代表签名</td><td colspan="2">刘海涛 2026年6月26日</td><td colspan="2"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13888131269</td></tr>
</table>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填妥返承办部门，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（地址：永定街88号，传真：68811265）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（地址：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，传真：68812766）或县政府督查室（地址：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，传真：68812001）。